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計畫節餘款使用要點

113 年 3 月 27 日所務會議訂定

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研究能量並善用研究經費，依據本校「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10%由學校運用；5%由系所（中心）運用；另 8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節餘款係指計畫主人運用經費，統一轉入本所專帳繼續使用，不轉入教師個人節餘款帳戶，經費使用權仍為各教師，由所上統一控帳。經費使用原則比照本校「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教師如已有個人節餘款帳戶及經費，無任何調整，本要點訂定實施後的計畫結案將可自行選擇轉入個人節餘款帳戶或轉入本所專帳。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